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P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1P00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江苏华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陈镇 2019 年政府性投资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如皋市东陈镇；

3. 采购编码：RGCGJH-2019-02-0101；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杰，身份证号码：320682198509139119，

注册号：3202510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监理费率为 0.96%，（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监理费用）费用最终结算基数为该项目投资额（50 万元以上项目以财政局投资评审批复为准，50 万元以下项目以财政局政府采购批复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与施工期一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前支付监理费总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无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无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合同、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年累计监理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后，由采购人另行组织监理服务采购。